

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

关于成立实验室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加强对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，发挥我院整体优势，优化实验室建设和资源配置，使我院实验室在人才培养、学科专业建设、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工作中切实起到支撑与骨干作用，经学院领导研究决定，成立我院实验室建设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组成如下：

组长：张洁

成员：吴益民、张其武、张蕾、李博、杨存博、毛振江、申建民

我院实验室建设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实验室建设工作的审议、决策和监督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，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，负责研究提出实验室建设及管理工作的政策建议，督促落实上级有关部门及领导小组议定的事项。

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，报领导小组批准。

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在实验室建设工作中的分工见附件。

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

2016年9月26日

附件：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实验室建设领导小组工作章程

附件

升达经贸管理学院 实验室建设领导小组工作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我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，提高我院实验室建设工作的决策水平和管理水平，提升实验室建设水平，提高投资效益，确保为教学、科研和技术开发提供实验条件，根据国家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的有关精神并结合我院实际，学院成立实验室建设领导小组。

第二条 我院实验室建设领导小组是负责实验室建设工作的审议、决策和监督机构，致力于发挥实验室在人才培养、学科专业建设、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工作中的支撑与骨干作用，发挥整体优势，优化配置资源。

第三条 我院实验室主要承担学生实验实践教学任务，承担学生实习实训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课题的实验任务。

第四条 为使实验室建设领导小组的工作正常、有序、高效地进行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章 组 成

第五条 院实验室建设领导小组设组长 1 名，由分管实验室工作的副院长担任，小组成员由教务处、总务处、人事处、财务处、科研处、现代教育技术中心（以下简称现教中心）、实

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（以下简称设备处）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。

第六条 院实验室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设备处，协调处理日常工作，对实验室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负责向院实验室建设领导小组报告并落实相关指示精神。

第七条 在院实验室建设领导小组的指导下，各系（部）成立相应的实验室建设机构，负责贯彻执行院实验室建设领导小组的决议，负责领导本系（部）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工作。系（部）实验室建设机构负责人由系（部）主任担任，成员由学科带头人和专业建设负责人组成。上述人员同时进入我院实验室建设专家库。

第三章 职责

第八条 院实验室建设领导小组职责：

- （一） 贯彻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的方针、政策、法令。
- （二） 确定学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方针、政策和规章制度。
- （三） 审议学院实验室体制改革、实验室重大调整等方案。
- （四） 审议学院实验室建设发展规划及年度建设计划。
- （五） 审议、评定实验室建设重大项目及其经费使用方案。

(六) 审议、评定院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院级重点实验室(含工程中心),推荐申报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省部级重点实验室(含工程中心)名单。

(七) 研究审议实验师资队伍建设及管理机制改革方案,对实验技术人员的定编、进修、培训、考核等提出参考意见和建议。

(八) 审定各类实验室奖项的评定标准和办法,评定各类与实验室相关的奖项。

(九) 开展实验室工作专题调查和研究,对加强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。

第九条 各成员单位相关职责:

(一) 设备处职责:

1、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拟定全院实验室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,报院实验室建设领导小组审议。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全院实验室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。

2、负责组织并会同相关职能部门、相关系部开展实验室建设方案的论证、评审、报批、实施、验收等工作。

3、负责建立健全各项实验室管理制度。组织开展实验室文化建设。

4、负责全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的管理,建立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。

5、负责实验室开放管理,以及实验室自制设备、实验技术

开发的管理。

6、负责组织实验室各类信息的统计报表工作。

7、负责组织实验室管理的评估与评奖工作。负责组织院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评审工作，并将评审结果报院实验室建设领导小组审批。

8、负责组织国家级、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申报工作，并将推荐申报名单报院实验室建设领导小组审批。

9、配合科研处做好重点实验室（含工程中心）建设方案的评审、报批、实施、验收等工作。

10、配合人事处制定实验技术人员考核办法和实验技术人员的定编办法，协助人事处做好实验技术人员的定编及考核工作。

11、参与实验用房的调配工作。

（二） 教务处职责：

1、负责实验教学的管理、评估与评比工作，开展实验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，适时督促、检查实验教学任务的实施状况和评估实验教学质量，总结交流经验，研究探讨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and 实验技术水平的措施。

2、负责实验教学业绩的考核，协助人事处做好实验教师的定编、配备、培训、考核及职务聘任工作。

3、负责做好各系（部）每年的实验教学工作量的管理，参与实验室建设方案的评审、验收工作。

4、根据学院“十三五”教育事业发展规划、学科专业建设发展规划、专业设置及本科教学的要求，会同设备处拟定实验室的发展规划及年度建设计划。

（三） 科研处职责：

1、负责拟定院重点实验室（含工程中心）发展规划及年度建设计划。

2、负责组织院重点实验室（含工程中心）建设方案的评审、报批、实施、验收等工作，并将评审结果报院实验室建设领导小组审批。

3、负责组织省部级重点实验室（含工程中心）申报工作，并将推荐申报名单报院实验室建设领导小组审批。

4、负责院重点实验室（含工程中心）的评估与考核工作。

（四） 人事处职责：

1、负责实验师资队伍（含实验教师、研究人员、实验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）的建设与管理工作。

2、负责实验室机构设置和调整的管理工作。

（五） 财务处职责：

1、提供经论证建设的实验室建设的经费来源。

2、负责监督审核各类实验室计划的执行和实验室相关经费的使用，参与对实验室相关经费的使用绩效考评工作。

（六） 总务处职责：

- 1、负责全院实验用房的基本建设、调配与管理。
- 2、负责实验室环境改造项目的审核与验收。
- 3、负责实验室环境安全。
- 4、负责设备发包采购。
- 5、负责全院资产管理。

(七)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职责：

- 1、建设基础网络设施。
- 2、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。
- 3、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。
- 4、提供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技术支持和运行维护。
- 5、现代教育实验技术队伍建设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条 制修订本章程，须经院实验室建设领导小组通过，报学院会议批准。

第十一条 院实验室建设领导小组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，研究和审议实验室工作方面的重大问题；不定期召开部分成员会议，研究和审议实验室工作方面的专项问题。必要时，也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。

第十二条 院实验室建设领导小组成员代表学校开展有关工作，应自觉维护工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。

第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章程由院实验室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附表:各成员单位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职责分工一览表

附表:

各成员单位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职责分工一览表

序号	主要职责	负责部门	协助部门
1	拟定全院实验室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	设备处	教务处、科研处
2	实验室管理制度建设及文化建设	设备处	科研处（负责重点实验室（含工程中心）管理制度建设）
3	组织开展实验室建设方案的评审、报批、实施、验收等工作	设备处	总务处、教务处、现教中心
4	拟定全校重点实验室（含工程中心）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，组织开展重点实验室（含工程中心）建设方案的评审、报批、实施、验收等工作，各级重点实验室（含工程中心）申报建设	科研处	设备处
5	实验室评估考核工作	教务处、设备处、人事处、总务处、科研处	分工负责考核实验教学、实验室使用及规范管理、实验师资队伍、实验室安全、重点实验室等项目
6	实验室开放管理	设备处	教务处、现教中心

7	全院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， 实验室自制设备的管理	设备处	总务处
8	实验室各类信息统计报表	设备处	教务处、总务处、 人事处、科研处
9	实验教学的管理	教务处	各系部、设备处
10	各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申 报、评审	设备处	教务处、人事处
11	实验用房的基本建设、调配 与管理，实验室环境改造， 设备招标采购，全院资产管 理	总务处	设备处
12	实验师资队伍的建设与管理	人事处	教务处、设备处
13	实验中心（室）的机构设置 与调整	人事处	教务处、设备处
14	提供经论证建设的实验室建 设的经费来源，监督核实 实验室建设计划的执行	财务处	教务处、总务处
15	基础网络设施建设，网络与 信息安全管理，现代教育实 验技术队伍建设，提供虚拟 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技术支持 和运行维护等	现教中心	设备处、人事处